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草案總說明

鑒於金融海嘯期間，銀行即使在資本充足情形下，因未能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而仍面臨金融危機，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於九十九年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復於一百零三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確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式。

考量淨穩定資金比率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要求銀行應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資金壓力風險，若納入我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可與現行短期流動性量化指標，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準備比率制度相輔相成，將有助於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更臻精進，以健全銀行體系，爰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共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

本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及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草案第二條）
- 二、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最低標準為百分之百。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得根據實際情形採行調整措施（草案第三條）
- 三、銀行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期間與方式，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時之通報機制。（草案第四條）
- 四、銀行應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草案第五條）
- 五、部分銀行得排除適用本標準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p>	<p>定明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淨穩定資金比率，係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p> <p>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p>	<p>一、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BCBS）於一百零三年十月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定明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定義。</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機構已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參酌上述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研議適用於我國之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方式，爰規定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p>
<p>第三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百。</p> <p>前項比率，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調整之。</p> <p>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參酌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定明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法定最低標準。</p> <p>二、依據 BCBS 發布之國際規範，淨穩定資金比率係主管機關衡量銀行資金來源風險之主要指標；主管機關可對銀行採用更嚴格之標準，以適切反映銀行資金風險。為保留監理裁量權，爰參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為因應銀行面臨流動性壓力狀況或其業務經營之特殊性，而無法維持前項規定之最低標準時，得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銀行應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p>	<p>一、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銀行</p>

<p>了後二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規定，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p> <p>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未達前條規定之最低比率者，應即通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p> <p>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隨時填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檢附相關資料。</p>	<p>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期間與方式。</p> <p>二、為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銀行流動性狀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除例行性申報資訊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銀行填報淨穩定資金比率。</p>
<p>第五條 銀行應依金管會規定，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p>	<p>依金管會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四一〇〇〇一一〇〇號令規定，銀行應於自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風險管理之質化與量化資訊。金管會將另發布規定，將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納入該專區，銀行應依規定進行揭露。</p>
<p>第六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p>	<p>一、淨穩定資金比率係以全行為基礎，爰不適用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p> <p>二、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其運作已非以永續經營為基礎，得不受淨穩定資金比率之最低標準、定期申報及揭露等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參考 BCBS 導入淨穩定資金比率之實施時程，定明本標準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